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 奇信 公告编号：2023-025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若 2022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14)，经公司初步核算，预计 2022 年度未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600.00 万元至-6,80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在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后将被终止上市。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5 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1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中“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要求，现就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第二次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公司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被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关于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若 2022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或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为非标准的审计意见，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可能触及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720224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5.2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退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1、立案调查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720224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2、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风险

公司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六)款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该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3、诉讼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68)，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总计 32,187.3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38.56%。其中，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为 13,164.90 万元，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为 19,022.40 万元。由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同时，如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诉讼，且起诉方采取相应保全措施，将有可能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4、大额债务逾期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因流动性资金紧张，公司向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借款 94,500.00 万元已逾期，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406.80%。公司可能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

5、股东股份变动风险

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拍卖、变卖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已质押股份被司法标记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联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46)。

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被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该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并关注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所列风险提示，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 奇信 公告编号：2023-026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大投资”)因融资融券业务发生逾期违约导致的被动减持，智大投资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12,84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84%。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收到智大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智大投资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期间，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12,84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84%。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智大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今，智大投资因在券商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发生逾期违约导致被动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期间累计被动减持 12,843,800 股，导致权益变动比例累计减少达到 5.7084%。

1、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智大投资	集中竞价	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1 年 11 月 5 日	2,249,900	5.68	12,781,505.00	1.0000%
	集中竞价	2022 年 1 月 26 日-2022 年 2 月 11 日	2,249,900	6.28	14,119,618.00	1.0000%
	集中竞价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	2,249,900	3.76	8,450,412.00	1.0000%
	集中竞价	2022 年 7 月 28 日-2022 年 8 月 17 日	2,249,900	8.45	19,005,542.15	1.0000%
	集中竞价	2022 年 10 月 26 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	2,241,800	6.88	15,432,558.45	0.9964%
	集中竞价	2023 年 2 月 10 日	1,602,400	3.88	6,224,065.40	0.7122%
	合计	-	12,843,800	5.92	76,013,701.00	5.7084%

2、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智大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智大投资	31,749,049	14.1107%	0	0	18,905,249	8.4023%	0	0
叶家豪	20,940,839	9.3070%	20,940,839	9.3070%	20,940,839	9.3070%	20,940,839	9.3070%
叶洪孝	1,381,865	0.6142%	1,381,865	0.6142%	1,381,865	0.6142%	1,381,865	0.6142%
合计	54,071,753	24.0319%	22,322,704	9.9212%	41,227,953	18.3235%	22,322,704	9.921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变动情况

智大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名称：新余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行政服务中心 2 楼 217 室

3.法定代表人：叶家豪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04O4F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包含：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建材、保温隔热材料、环保设备、计算机、电子的销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医疗保健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生物产品、医药的销售。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1.名称：叶家豪

2.身份证号码：44030111963********

3.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 3012 号熙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1.名称：叶洪孝

2.身份证号码：44030111988********

3.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 3012 号熙园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鉴于公司目前处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智大投资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02 月 10 日期间被动减持 8,34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84%。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2、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被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因融资融券业务逾期违约，智大投资欠付东北证券信用账户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仍存在因强制平仓导致继续被动减持的风险。

3、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已质押股份被司法标记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联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46)，智大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叶家豪先生、叶洪孝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拍卖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且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3 日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奇信

股票代码：00278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行政服务中心 2 楼 217 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尚美红树湾 1 号 9 楼 921 房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集中竞价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叶家豪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 3012 号熙园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尚美红树湾 1 号 9 楼 921 房

股份变动性质：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叶洪孝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 3012 号熙园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尚美红树湾 1 号 9 楼 921 房

股份变动性质：不适用

签署日期：2023 年 2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奇信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叶家豪、叶洪孝
智大投资	指	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智大投资基本情况

1.名称：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

2.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行政服务中心 2 楼 217 室

3.法定代表人：叶家豪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04O4F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建材、保温隔热材料、环保设备、计算机、电子的销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医疗保健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物产品、医药的销售。

7.成立时间：1994 年 3 月 5 日

8.营业期限：1994 年 3 月 5 日 2024 年 3 月 5 日

9.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10.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叶家豪持股 40.00%；叶洪孝持股 40.00%；叶又升持股 20.00%。

11.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尚美红树湾 1 号 9 楼 921 房

12.智大投资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叶家豪	男	中国	深圳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无
叶洪孝	男	中国	深圳	董事	无
叶又升	男	中国	深圳	董事、总经理	无
黄桂丰	男	中国	深圳	监事	无

(二)叶家豪的基本情况

1.姓名：叶家豪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44030111963********

5.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 3012 号熙园

6.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尚美红树湾 1 号 9 楼 921 房

7.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三)叶洪孝的基本情况

1.姓名：叶洪孝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44030111988********

5.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 3012 号熙园

6.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尚美红树湾 1 号 9 楼 921 房

7.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智大投资为奇信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智大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叶家豪先生，叶洪孝先生系叶家豪先生之子，叶洪孝先生持有智大投资 4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职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智大投资与叶家豪先生及叶洪孝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主要系智大投资因融资融券业务发生逾期违约，其通过东北证券信用账户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因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所致。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1.信息披露义务人智大投资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被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因融资融券业务逾期违约，智大投资欠付东北证券的债务尚未偿还完毕，其通过东北证券信用账户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仍存在因强制平仓导致继续被动减持的风险，智大投资拟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数量不超过 4,5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被动减持数量不超过 9,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减持计划仍在实施过程中；在未来 12 个月内，智大投资不排除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叶家豪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已质押股份被司法标记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因叶家豪未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向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清偿有关负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拍卖、变卖被申请人叶家豪、叶洪孝持有的公司股份。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叶洪孝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已质押股份被司法标记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联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46)，叶洪孝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拍卖、变卖的风险。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智大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今，智大投资因在券商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发生逾期违约导致被动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期间累计被动减持 12,843,800 股，导致权益变动比例累计减少达到 5.708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义务披露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智大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1,749,049	14.1107%	18,905,249	8.40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749,049	14.1107%	18,905,249	8.40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叶家豪	合计持有股份	20,940,839	9.3070%	20,940,839	9.30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40,839	9.3070%	20,940,839	9.30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叶洪孝	合计持有股份	1,381,865	0.6142%	1,381,865	0.61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5,466	0.1535%	345,466	0.15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6,399	0.4606%	1,036,399	0.4606%
合计		54,071,753	24.0319%	41,227,953	18.3235%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智大投资	集中竞价	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1 年 11 月 5 日	2,249,900	5.68	12,781,505.00	1.0000%
	集中竞价	2022 年 1 月 26 日-2022 年 2 月 11 日	2,249,900	6.28	14,119,618.00	1.0000%
	集中竞价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	2,249,900	3.76	8,450,412.00	1.0000%
	集中竞价	2022 年 7 月 28 日-2022 年 8 月 17 日	2,249,900	8.45	19,005,542.15	1.0000%
	集中竞价	2022 年 10 月 26 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	2,241,800	6.88	15,432,558.45	0.9964%
	集中竞价	2023 年 2 月 10 日	1,602,400	3.88	6,224,065.40	0.7122%
	合计	-	12,843,800	5.92	76,013,701.00	5.708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及司法冻结(或司法标记)的情况，具体参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限制类型	累计被冻结/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智大投资	18,905,249	8.4023%	质押	5,900,000	31.2083%	2.6222%
			司法冻结/司法标记	5,902,416	31.2210%	2.6233%
叶家豪	20,940,839	9.3070%	质押	20,940,839	100%	9.3070%
			司法冻结/司法标记	20,940,839	100%	9.3070%
叶洪孝	1,381,865	0.6142%	质押	1,381,865	100%	0.6142%
			司法冻结/司法标记	1,381,865	100%	0.6142%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因存在被动减持情形，智大投资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6,09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08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智大投资	集中竞价	2022 年 7 月 28 日-2022 年 8 月 17 日	2,249,900	8.45	19,005,542.15	1.0000%
	集中竞价	2022 年 10 月 26 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	2,241,800	6.88	15,432,558.45	0.9964%
	集中竞价	2023 年 2 月 10 日	1,602,400	3.88	6,224,065.40	0.7122%
	合计		6,094,100	6.67	40,662,166.00	2.708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奇信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叶家豪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叶家豪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叶洪孝
日期：2023 年 2 月 13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新余市
股票简称	*ST 奇信	股票代码	0027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叶家豪、叶洪孝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所	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行政服务中心 2 楼 217 室 叶家豪、叶洪孝：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 3012 号熙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按票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名称	持股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智大投资	普通股(A 股)	31,749,049	14.1107%
	叶家豪	普通股(A 股)	20,940,839	9.3070%
	叶洪孝	普通股(A 股)	1,381,865	0.6142%
	合计		54,071,753	24.031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名称	持股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智大投资	普通股(A 股)	18,905,249	8.4023%
	叶家豪	普通股(A 股)	20,940,839	9.3070%
	叶洪孝	普通股(A 股)	1,381,865	0.6142%
	合计		41,227,953	18.323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变动时间：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3 年 2 月 10 日 方式：集中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具体详见本章第二节“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审批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叶家豪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叶家豪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叶洪孝
日期：2023 年 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3-018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近日领取了由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公司相应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卫浴产品，水暖材料，建材，相关产品出口及相关原材料进口；纸箱加工与制造；进具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咨询服务；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家具、橱柜，以及提供售后服务；门、窗、地板、墙板、吊顶及其他装饰材料的制造、销售及安装。(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洁具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地板铺装；木质装饰材料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零售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二、新取得的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200020687265 61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 25%)

住所：四川省成都东部新区贾家街道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刘进

注册资本：38496.768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 年 03 月 14 日

营业期限：1994 年 03 月 14 日至 2050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洁具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地板铺装；木质装饰材料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零售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5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接到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集团”)函告，获悉华邦集团将所持有的本行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邦集团	否	144,450,000	48.56%	2.54%	是	否	2023 年 2 月 9 日	-	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61,000,000	20.51%	1.07%						
合计	-	205,450,000	69.07%	3.61%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华邦集团为本行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其承诺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本行股份